ICS 67.040

CCS X 00

|  |
| --- |
|  |

DB61

陕西省地方标准

|  |
| --- |
| DB 61/T XXXX—XXXX |

重大活动食品快速检测规范

Specification and requirements for food rapid detection in major events

|  |  |
| --- | --- |
| （征求意见稿） |  |
|  |  |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_Toc26510)

[1 范围 1](#_Toc10359)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26138)

[3术语和定义 1](#_Toc7883)

[4 总则 2](#_Toc2012)

[5 场地和设施 2](#_Toc7020)

[6人员 2](#_Toc7140)

[7设备 2](#_Toc12983)

[8快检产品 3](#_Toc2171)

[9 快检工作程序 3](#_Toc20393)

[10资料归档 4](#_Toc6941)

[11监督检查 4](#_Toc9851)

[附录A（资料性）重大活动食品快检仪器设备基础配置表 5](#_Toc2337)

[参考文献 6](#_Toc1052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西安市质量与标准化研究院、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雁塔区分局、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梁肖冬、张亚锋、夏天、张耀武、张越华、李小红、卫星华、李敏、崔迎、张少彤、赵舰、刘欣、张美龙、惠蕙、樊成、安瑜、乔亚宁。

本文件由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负责解释。

本文件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电话：029-85528324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仓台西路889号

邮编：710119

重大活动食品快速检测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重大活动食品快速检测工作的总体要求、工作要求、快检工作程序及资料归档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具有特定规模和影响的政治、经济、文化、体育等重要活动（会议）期间的食品快速检测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471 食品安全检测移动实验室通用技术规范

GB/T 42233-2022 快速检测 术语与定义

DB61/T XXXX—XXXX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规范 抽样检验

DB61/T XXXX—XXXX 食品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规范

3术语和定义

DB61/T XXXX—XXXX、GB/T 42233-2022所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重大活动 major events

党员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和重要的国际会议，以及国际、全国、区域性体育比赛、大型庆典、经贸等活动。

3.2

组织方 organizer

重大活动中组织实施抽样检验任务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

[来源：DB61/T XXXX—XXXX，3.3，有修改]

3.3

食品快速检测 food rapid detection

利用快速检测设备，采用国家公布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中特定物质或指标进行定性或半定量

检测，并在较短时间内显示检测结果的过程，简称“食品快检”。

3.4

食品快速检测产品 food rapid detection product

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的产品化，具有明确的应用对象、必要的检测装置、配套试剂和样品前处理方法，可在非实验室环境中使用的、携带方便的检测体系，简称“快检产品”。

[来源：GB/T 42233-2022，3.2，有修改]

4 总则

4.1重大活动的食品快检工作应遵循严守政治纪律、服从组织安排、严谨规范检测、及时准确报告的原则。

4.2开展食品快检的实验室应有确定的组织架构，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并配备足够的检测人员、满足快检方法的环境设施和仪器设备。

4.3开展食品快检的实验室接到重大活动食品快检任务后，应制定相应的快检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工作任务、职责分工、抽样计划、样品品种、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数据报送等内容。

4.4根据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需要，应制定重大活动食品快检工作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快检人员管理、仪器设备管理、快速检测工作流程、应急预案等。

4.5两个及以上单位组成的实验室承担食品快检任务时，任务下达单位应指定协调人员，明确每个参与人员的职责、分工。

5 场地和设施

5.1重大活动食品快检工作应具备独立的检测场地。

5.2重大活动组织方提供检测场地，面积应满足食品快检工作要求。场地应布局合理、标识清晰、基本设施完善。场地应具备上下水、供电、空调和安全保障等基础设施，且满足能够放置相关检测仪器设备及人员操作的条件。场地应光线良好、有效通风，确保环境条件满足快检方法的要求。

5.3重大活动组织方无法提供固定检测场地，可采用食品快速检测移动实验室。移动实验室应符合GB/T 29471及DB 61/T XXXX的相关规定，并配备满足食品快检要求的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快检产品等。仪器设备应选择结构合理、可维护性强及安全可靠的产品，且应有满足样品暂存的保温箱、车载冰箱等，宜配备食品快检箱等设备。

5.4检测区域与互有影响、可能干扰检测结果的相邻区域应有效隔离，采取措施防止交叉污染，保持检测环境整齐清洁。

5.5环境条件、隔离情况、废弃物处置检查确认并做好记录。

6人员

人员要求应符合DB61/T XXXX—XXXX《食品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规范》第5章的规定。

7设备

7.1重大活动食品快检工作应配备满足检测能力的仪器设备，设备选型应能满足快检方法的要求。重大活动食品快检仪器设备基础配置参考附录A。

7.2重大活动食品快检仪器设备在运输和使用期间应做好防护，设备使用前、后需进行性能确认，以保

证设备正常使用。

8快检产品

8.1重大活动食品快检工作应使用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的意见》（国市监食检规〔2023〕1号）文件要求或验证合格的快检产品，并提供相关的符合性评价材料。

8.2快检产品的储存、使用和质量控制要求应符合DB61/T XXXX—XXXX第7章7.2和7.3的规定。

9 快检工作程序

9.1采样

9.1.1根据重大活动的食谱及供餐方案，检测的品种应覆盖所购进的、可开展食品快检的全部食品（含食用农产品）、食品原料等。

9.1.2样品采集应具有代表性和随机性，样品数量应满足快检方法的要求。

9.1.3现场采样人员不得少于2人，须有监管人员陪同。

9.1.4采样人员现场采样时应佩戴口罩和手套，规范穿着工作服；采集微生物检测项目的样品应采用无菌采样方式。

9.1.5详细记录采样信息，包括被采样单位、样品名称、数量、采样时间等信息，采样单和封条上应由监管人员、被采样单位、采样人员共同签字或盖章确认。

9.1.6样品应标注唯一性标识，并始终确保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被污染、变质或混淆。

9.2检测

9.2.1检测项目

根据重大活动所采用的食材，快检的检测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禁用药物、非法添加物、重金属等风险较高的项目。

9.2.2检测方法

按照重大活动食品快检工作实施方案选择适宜的快检方法，优先采用国家发布的快检方法或经实验室验证比对后的方法；没有快检方法的可参考快检产品说明书进行检测，但应对方法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9.2.3检测要求

9.2.3.1检测人员应严格按照快检方法或快检产品说明书要求规范操作，在检测前应充分熟悉检测方法原理和关键操作要点，收到样品后应尽快开展检测。

9.2.3.2检测环境应整齐清洁，检测过程应避免不同样品之间的交叉污染。

9.2.3.3样品的取样部位、数量、制备方法和贮存条件应满足相关标准、快检方法等要求。

9.2.3.4检测人员应及时记录检测情况及结果，并保证记录的原始性、真实性、准确性、可溯源性。记录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样品编号、名称、检测项目、检测时间、检测人员、快检产品信息、检测结果等。

9.2.3.5检测过程应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比对、设备比对、更换试剂等。

9.3结果报告

9.3.1按照重大活动食品快检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及时向组织方上报检测数据。

9.3.2重大活动食品快检活动中检出可疑样品的，应进行二次检测。二次检测应使用原样品剩余部分重新制备样品，可采用人员比对、设备比对、更换试剂等质量控制方式。

9.3.3二次检测结果与初次检测结果一致的，应立即上报组织方，采取控制措施，停止使用并封存；二次检测结果与初次检测结果不一致的，应核查问题产生的原因，及时纠正。

9.4废弃物处理

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应回收统一交由专业机构处理，并做好处置记录。

10资料归档

重大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应将活动期间的食品快速检测相关记录和资料统一归档保存。

11监督检查

采用监督检查的方式，应保留重大活动食品快检场地设施、设备档案、人员考核培训档案、工作制度、快检产品、原始记录等文件资料，核查重大活动食品快速检测的场地设施、设备、人员、快检产品和检测流程等方面的规范性、符合性。

附录A

（资料性）

重大活动食品快检仪器设备基础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功能或参数 |
| 基础设备 | 1 | 电子天平 | 用于样品称量，精度0.01g |
| 2 | 移液器 | 用于液体试剂移取，量程10μL-100μL，100μL -1000μL，1mL-5mL |
| 3 | 食品采样箱 | 用于采样和保存 |
| 4 | 冰箱 | 用于试剂或样品的保存，冷藏、冷冻两用 |
| 前处理设备 | 5 | 恒温水浴锅 | 用于样品的恒温加热处理 |
| 6 | 粉碎机 | 用于样品的粉碎、均质 |
| 7 | 离心机 | 用于样品的提取分离 |
| 8 | 涡旋混合器 | 用于样品混匀 |
| 9 | 样品浓缩仪 | 用于样品的浓缩处理 |
| 10 | 固相萃取仪 | 用于样品的萃取浓缩 |
| 检测设备 | 11 | 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 | 用于农药残留检测 |
| 12 | 胶体金读数仪 | 用于胶体金卡结果判读 |
| 13 | 便携式拉曼光谱仪 | 用于样品拉曼光谱扫描 |
| 14 | 重金属检测仪 | 用于食品中重金属的检测 |
| 15 | 荧光速测仪 | 用于测定免疫试纸条的荧光强度 |
| 16 | ATP表面洁净度检测仪 | 用于洁净度测定 |
| 17 | 肉类水分速测仪 | 用于肉类水分含量测定 |
| 18 | 食用油品质检测仪 | 用于食用油极性组分测定 |
| 移动快检室 | 19 | 车载冰箱 | 用于移动快检室样品和试剂的保存，冷藏、冷冻 |
| 20 | 保温箱 | 用于样品暂存 |
| 21 | 食品快检箱 | 用于农残、兽残、重金属、非法添加物等快速检测 |

参考文献

[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的意见（国市监食检规〔2023〕1号）

[2] 陕西省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陕市监发〔2023〕608号）

